

|     |                |      |               |
|-----|----------------|------|---------------|
| 公開類 |                | 編製機關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 學年報 | 於每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編報 | 表號   | 10412-04-01-2 |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概況

中華民國

學年度

單位：人、%

| 項目別  | 本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輟學人數 | 性別 |   | 家庭類型 |    |    | 類別   |       | 輟學原因 |      |      |      |    |
|      |      | 男  | 女 | 雙親   | 單親 | 失親 | 行蹤不明 | 非行蹤不明 | 個人因素 | 家庭因素 | 學校因素 | 社會因素 | 其他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國中合計 |      |    |   |      |    |    |      |       |      |      |      |      |    |
| 一般生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國小合計 |      |    |   |      |    |    |      |       |      |      |      |      |    |
| 一般生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填報教育部之「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本表係統計上學年度之中輟學生。



##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小學之學生輟學及經輔導返校復學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

- 1.按本學年度及其他學年度輟學人數、復學人數及復學率分。
- 2.本學年度按輟學人數、性別、家庭類型、類別、輟學原因、家庭狀況及輟學率分。
- 3.家庭類型按雙親、單親及失親分。
- 4.類別按行蹤不明、非行蹤不明分。
- 5.輟學原因按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分。
- 6.家庭狀況按父(母)為外籍配偶及隔代教養分。
- 7.復學人數按本學年度及其他學年度分。
- 8.復學率按總復學率、本學年度及其他學年度分。

(二)橫項目：先按國中、國小分，再按一般生、原住民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途輟學生：簡稱中輟生，即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採人數計算，如同一學生全學年中輟2次仍以1人計算之。

(二)輟學原因：

- 1.個人因素：包含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觸犯刑罰法律、智能不足、遭受性侵害、精神或心理疾病、從事性交易、懷孕生子或結婚、生活作息不正常、其他個人因素。
- 2.家庭因素：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親屬失和、須照顧家人、居家交通不便、經濟因素、其他家庭因素。
- 3.學校因素：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與同儕關係不佳、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缺曠課太多、其他學校因素。
- 4.社會因素：受已輟學同學影響、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或沉迷網咖、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其他社會因素。
- 5.其他因素：其他非前述原因。

(三)復學之中輟生數亦採人數計算，如同一學生全學年復學2次仍以1人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填報教育部之「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